

# 佳禾食品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佳禾食品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佳禾食品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我们一致认为：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在对公司 2020 年度会计报表审计过程中，态度认真、工作严谨、行为规范，结论客观，能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遵守会计师事务所的职业道德规范，客观、公正地对公司会计报表发表意见。公司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关于公司 2021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我们一致认为：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是在公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基础上，经合理预测而确定的，符合公司经营实际和整体发展战略，担保风险在公司的可控范围内。该议案涉及的担保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此项议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三、《关于 2021 年度拟使用公司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我们一致认为：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50,000 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在确保公司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通过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也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50,000 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 四、《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我们一致认为：在保障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上述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存放收益，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

#### 五、《关于公司2021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我们一致认为：该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2021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是根据公司实际运营状况，并参照地区、行业的发展水平而制定的，薪酬标准合理，有利于保证管理层的稳定，促进管理层的勤勉尽责，更好地吸引人才，确保公司经营目标和发展战略的顺利实现。我们一致同意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此页以下无正文）

---

（本页无正文，为佳禾食品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尉安宁



贝政新



王德瑞

时间：2021年5月22日